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2期 (总第 39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12月3日 第2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部门文件】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的实施意见
(沈人社发〔2020〕81号) …… (3)

沈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
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教发〔2020〕30号) …… (9)
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民办养老机构
建设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

(沈民办发〔2020〕22号) …… (20)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重点技术攻关
项目“揭榜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科发〔2020〕36号) …… (2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3, 2020

Issues No. 22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Department】

Implementation Suggest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Promotion of Usage of Electronic Labor Contract (No. 81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3)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Education Bureau and Other Six Departments on Issuing <i>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Administration of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of Supporting Kindergartens in Urban Residential Quarters</i> (No. 30 [2020] of Shenyang Municipal Education Bureau)	(9)
Notice of Shenyang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Developing the Declaration and Issuance of Subsidies for Construction of Private Pension Agencies in 2020 (No. 22 [2020] of Office of Shenyang Civil Affairs Bureau)	(20)
Notice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Issuing <i>Implementing Rules of Shenyang "Open Recruitment System" for Key Technological Projects</i> (No. 36 [2020]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6)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沈人社发〔2020〕81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各第三方电子劳动合同签署服务机构：

为深入推进沈阳振兴发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便民利企，提高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效率，丰富人社部“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应用场景，优化劳动用工管理模式，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20〕33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精神，现就在我市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根据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按照市场化运作、政府

指导服务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强化政府服务管理职能，推动运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形成“线上签约、链上管理、大数据应用”的劳动合同电子化应用管理新模式；积极创造电子劳动合同多场景应用的制度环境，不断拓展政务链的综合运用；长远谋划、分布推进，逐步推动电子劳动合同的广泛应用和管理服务的最优化，进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助力沈阳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及其劳动者、第三方电子劳动合同签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签署服务机构”）适用本意见。

三、合同订立

电子劳动合同订立的五个要素：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二）订立电子劳动合同，应当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数字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

（三）电子劳动合同内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款和内容，约定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四）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输、储存等应符合《电子签名

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其完整、准确、不被篡改。

（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按照《劳动合同法》、《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用电子形式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实现全流程的管理。

四、合同实行

（六）签署系统搭建。实行电子劳动合同，应通过电子劳动合同签署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签署系统”）进行管理。用人单位可使用第三方签署服务机构提供的签署系统（以下简称“第三方签署系统”），或采用自建自用签署系统模式。

（七）相关资质要求。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双方，应由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核查身份并颁发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标识双方主体的真实身份。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签署系统的密码模块或密码产品应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采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可的密码算法。签署系统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和技术标准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八）相关技术要求。签署系统应遵循《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平台功能建设规范（GB/T36320-2018）》和《电子合同订立流程规范（GB/T36298-2018）》的相关原则，具备较完善的身份认证、合同签署、合同存储和调用等功能。签署电子劳动合同应综合运用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技术手段，确保电子劳动合同的

生成、传输、储存全过程完整、准确、不可篡改。第三方签署系统应具有容灾备份保障机制，企业自建自用签署系统应具备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

（九）网络安全保护。第三方签署服务机构应依据《网络安全法》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第三方签署系统或系统所依赖的服务环境，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三级的相关要求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方签署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系统用户信息，妥善保管签署意愿、身份认证、操作记录等全流程信息，保证电子证据链的完整性，确保相关信息可查询、可调用。

（十）第三方签署服务。第三方签署服务机构应确保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方便查询使用合同文本、身份认证、操作记录和签约存证等相关信息，并对核心技术应用做好解释说明。

（十一）用人单位责任。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说明签署系统的相关资质和技术条件以及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完整、不可篡改的措施等。用人单位应完善内部管理，告知劳动者订立流程和操作方法，为劳动者提供自主查询、下载、打印和验证等权限和便利，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十二）劳动者义务。劳动者在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身份认证登记或身份更新时，应确保个人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劳动者在签署电子劳动合同时，应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并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当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或可

能失密时，应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五、合同应用

（十三）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在政务服务事项中全面应用。在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政务服务事项时，相关机构和部门不得以电子形式不属于书面合同为由，否认电子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事项已采取告知承诺制的，用人单位或劳动者按相关程序提交电子劳动合同。

（十四）推进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社会保险稽核、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中的应用。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社会保险稽核、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中，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认可电子劳动合同签署真实性的，可以作为相关证据使用。

如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对电子劳动合同签署真实性提出异议的，行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应结合存证平台、有资质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第三方签署服务机构等出具的签约存证或电子签名验证报告等证明材料，按相关证据认定规则进行审查。

（十五）逐步提升场景应用规模。加快电子劳动合同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内共享与应用。

（十六）鼓励支持市场主体优化服务。鼓励和支持第三方签署服务机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签约存证或电子签名验证报告等服务时，优化管理、简化流程，不断降低用人单位成本、方便劳动者办事。

六、服务管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做好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宣传引导工作，重点就电子劳动合同的订立要求、实行条件、场景应用以及服务管理等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做好解释和说明。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引导本地区用人单位积极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并对本地区电子劳动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充分听取企业、工会和职工意见，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并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馈有关情况。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用人单位实行电子劳动合同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重点围绕政府优化服务、企业降本增效、加大政务运用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并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馈有关情况。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13日

沈阳市教育局
中共沈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教发〔2020〕30号

沈阳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
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教育局 中共沈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5日

沈阳市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 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小区配套幼儿园各阶段管理和各部门衔接，细化国务院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相关要求，建立政府主导统筹、部门联审联管的长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辽宁省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幼儿园建设标准》等规定，结合沈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城镇居住区。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在城镇规划用地范围内进行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居住区建设、保障安居住房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按照规划标准要求应配套建设的幼儿园。

第四条 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建设、无偿移交、配套公办原则。依法实现小区配套幼儿园应规尽规、应建尽建、应交尽交、应办尽办，为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体系提供保障。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区、县（市）政府是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等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导检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住小区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

第六条 市、区两级教育部门全程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工作，在土地出让、规划设计方案审定、工程规划许可、园舍设计建设、竣工验收、确权登记等阶段出具意见，监督和指导配建移交协议签订，研究制定交付标准，并做好移交后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小区配套幼儿园依标规划、依法公示、土地招拍挂公告、用地保障、科学选址、规划核实、签署合同、权属登记等有关工作。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及学前教育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选址配建，保障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

第八条 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小区配套幼儿园依规建设、建筑设计、施工监管、竣工验收等有关工作；会同教育部门共同做好无偿移交和接收工作。

第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

备案手续；财政部门要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装饰装修、设备购置、日常运行等资金保障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统筹编制资源，事业单位性质的公办幼儿园园长及骨干教师原则上纳入编制内管理；民政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章 规 划

第十条 教育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现状幼儿园实际配置情况，结合城镇人口分布变化与居住区建设发展情况，以区、县（市）为单位编制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统筹规划小区配套幼儿园，将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列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和建设期限，确保优先建设。

第十一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模要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住宅户型结构、人口数量分布、国家二孩政策、适龄儿童数量变化、实际入园需求相适应。我市规划居住人口在3000-6000人的区域，应规划配建一所6班型（每班按30个学位计算）以上规模的幼儿园。规划居住人口在6000人以上的，按照不低于幼儿千人指标（30座/千人）和百户指标（8.5生/百户）测算生源，规划配建幼儿园。

第十二条 规划居住人口不足3000人的居住小区应由区、县（市）政府进行区域统筹和自主确定，可由不同开发单位合建，也可由区、县（市）政府统一建设，土地、建筑和装修等建设成本由

开发建设单位按照规划配建的学位数进行分摊。

第十三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选址和园区总平面图规划要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优先选址在居住小区多层住宅区域，没有多层住宅区域的须选址在高层住宅区域南侧首排。出入口和活动场地周边要与高层住宅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即高层建筑与配套幼儿园用地边界距离不低于8米），不应设置在高层住宅影响范围之内。平面布局合理，建筑功能完善，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成长，并积极营造良好环境氛围，突出体现园舍和场地的环境育人功能。相邻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要符合规划半径要求（300-500米），位置不能过近或过远。

第十四条 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富余公共资源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要优先改建成小区配套公办幼儿园。

第十五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是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符合划拨政策，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地。以出让方式供地的，不计入成交地块容积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不得擅自变更，更不得抵押融资。

第十六条 在土地处置前，自然资源部门要征求市、区两级教育部门意见。教育部门要及时提出幼儿园配套建设规模和无偿移交等原则要求，自然资源部门要在规划条件、成交公告和土地处置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区、县（市）教育部门应对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进行确认，填写备案确认表，签订配建移交协议，明确建设位

置、建设规模、无偿移交等内容，提出交付标准、交付时限等要求，并报市教育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对于规划条件中明确需配建幼儿园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设计方案审定阶段征求市、区两级教育部门意见，教育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回复意见。

第十九条 分期开发建设的项目，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与项目首期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使用，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不予办理规划核实手续。

第四章 建设

第二十条 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监管，不断提升设计和建设品质。

第二十一条 开发建设单位是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鼓励开发建设单位超标准规划和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

第二十二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等国家和省、市规定的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符合抗震、消防、防雷、环保、节能、卫生、食品安全等要求。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宜超过12个班，不宜少于6个班，建筑功能独立，用地界限明确，单独设置出入口，适当预留人车空间。

第二十三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实行“交钥匙”工程，提倡和鼓

励开发建设单位精装修交付。以合同方式事先约定精装修交付的，教育部门要根据未来使用需求，提出小区配套幼儿园交付标准。开发建设单位办理施工图审查时，向城乡建设部门提供教育部门装修方案审定意见。

第二十四条 市、区两级教育部门要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和政府多部门联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城乡建设部门须在居住小区联合验收阶段征求市、区两级教育部门意见。经验收合格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在签订交付和接收协议后，教育部门出具同意居住小区商品房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城乡建设部门定期利用审批平台向市、区两级教育部门推送居住小区及配套幼儿园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情况，教育部门负责跟进。

第五章 移交

第二十六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动产权归区、县（市）政府所有。接收后要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时办理土地、房屋登记手续，在开园前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得擅自拆除、出租、出售、转让、抵押、闲置和改变用途。

第二十七条 区、县（市）教育部门代表辖区人民政府接收、管理、使用小区配套幼儿园，在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办成公办幼儿园。

第二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须在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建成并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无偿将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给当地教育

部门，同时移交建设前期手续、竣工图纸等所有档案资料。

第二十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要在小区门口和销售现场公示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移交情况。在工程保修期内，工程质量问题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

第六章 使 用

第三十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一律办成公办幼儿园。小区配套幼儿园要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子女入园需求。

第三十一条 教育部门要定期召集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小区配套幼儿园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问题。

第七章 责 任

第三十二条 对存在小区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未同步建和建而不交、验收未过等问题的开发建设单位，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小区居住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并会同教育部门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按标准进行配套建设。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将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三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为公共教育资源，属国有资产，自然资源部门不得为开发建设单位和其他法人、个人办理小区配套幼儿园不动产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致使小区配套幼儿园没有规划、规划不足、未按规划建设、未按时、按标准交付的，造成学

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沈阳市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标准

附件

沈阳市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标准

班级	6班	9班	12班
学生人数	180人	270人	360人
用地面积 (平方米)	2700	3780	468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770	2480	3180
说明	1.幼儿园各类用房设置按照《辽宁省幼儿园办园标准（试行）》执行。 2.幼儿园规划布局、建筑设计按《辽宁省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执行。小区配套幼儿园服务半径宜为300-500米，优先选址在居住小区多层住宅区域，没有多层住宅区域的须选址在高层住宅区域南侧首排。出入口和活动场地周边要与高层住宅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即高层建筑与配套幼儿园用地边界距离不低于8米），不应设置在高层住宅影响范围之内。 3.我市规划居住人口在3000-6000人的区域，应规划配建一所6班型（每班按30个学位计算）以上规模的幼儿园。规划居住人口在6000人以上的，按照不低于幼儿千人指标（30座/千人）和百户指标（8.5生/百户）测算生源，规划配建幼儿园。规划居住人口不足3000人的居住小区应由区、县（市）政府进行区域统筹和自主确定，可由不同开发单位合建，也可由区、县（市）政府统一建设，土地、建筑和装修等建设成本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规划配建的学位数进行分摊。 4.幼儿园办园规模不宜超过12个班。当配套标准超过12班型时，一般情况下，应设置2所或2所以上幼儿园。设置模式可根据居住人口规模，按（6班+9班）、（9班+9班）、（9班+12班）（9班+9班+9班）（9班+9班+12班）等模式，依此类推进行设置。 5.相关建设标准和建筑设计规范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

沈民办发〔2020〕22号

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民办养老机构 建设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扶持我市养老机构发展，按照《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民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沈民〔2018〕174号）规定，市民政局在全市开展2020年新建、改扩建的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经各区、县（市）民政局备案，已投入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二、补贴标准

利用自有房产新建或改扩建的民办养老机构，按实际建成的床

位数（下同），每张床位10000元；利用租赁房产新建或改扩建的民办养老机构，每张床位6000元。建设补贴资金分5年拨付。

单体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床位数按照消防部门验收且实际用于提供养老服务的建筑面积核定，每20平方米核定一张床位；单体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及以下的，床位数按照房产证中实际用于提供养老服务的建筑面积核定，每20平方米核定一张床位。

三、申报条件

申报补贴的民办养老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并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
2. 具有合法的房产手续；
3.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供餐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与之签订的协议；
4. 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需具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手续名称与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一致）；
5. 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需具有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审查意见。

上述条件中所涉及的证件材料取得时间需在9月30日（含）之前。

四、实施步骤

（一）申报

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向属地民政局提出补贴申请，提交申

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报告须明确机构建筑面积和活动室、阅览室、厨房、餐厅等场所面积，以及设置床位数）、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5年内不得转向经营承诺书、5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建筑布局平面图、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300平方米以上养老机构需提供）、环境评估证明（5000平方米以上养老机构需提供）、与原养老机构分离的房产证明和改扩建部分消防审批合格手续（改扩建的养老机构需提供）。

（二）审批及审核

1. 各区、县（市）民政局会同同级财政局按照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等规定，对申报的养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审批意见。各区、县（市）民政局将通过审批的养老机构申报材料及审批表上报市民政局。

2. 市民政局对各区、县（市）民政局申请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并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申请补贴资金的养老机构进行抽查。

（三）拨付

市民政局对补贴资金审核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市级补贴资金。

五、资金使用与管理

1. 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违反补贴资金使用规定的，由区、县（市）民政局督促限期整改。

2.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补贴资金，不得将补贴资金用于平衡本级预算或发放工作人员福利补贴、工作经费等。

3.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在实地核查时，各区、县（市）民政局对养老机构申报补贴的面积要逐层检查、不留死角，坚决杜绝利用养老机构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

六、时间要求

10月15日至10月31日为养老机构向区、县（市）民政局申报及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审批时限，各区、县（市）民政局要组织养老机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进行补贴申报。养老机构未按规定时间申报的，将无法申请本年度建设补贴资金。

附件：1.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

2.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实地检查单

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

机构名称			举办方式	☐ 自建 ☐ 租赁
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编号				
法人资格证书编号				
设立时间	年 月	投入运营情况	☐ 运营 ☐ 闲置	
建筑面积 (m ²)		申报床位 (张)		
声 明 本机构保证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沈阳市民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 民政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床位数	张		
	经办人			
	主管局领导			
区级 财政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床位数	张		
	经办人			
	主管局领导			
市级 民政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床位数	张		
	经办人			
	主管局领导			
市级 财政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床位数	张		
	经办人			
	主管局领导			

附件 2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实地检查单

养老机构名称	
检查时间	2020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基本情况	面积 m ² ; 层数 层; 房间 间; 养员数 人
实地检查了该院 一 层, 共 间房间, 检查情况如下:	
养老机构 签 字	

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20〕36号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重点技术攻关项目“揭榜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重点技术攻关项目“揭榜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重点技术攻关项目“揭榜制”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依据。落实国家和省市“实行重点攻关项目‘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有关要求，深化本市以创新项目生成机制为核心的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行企业重点技术攻关项目“揭榜制”，依据《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沈科发〔2018〕106号）、《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沈财企〔2017〕43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施目的。“揭榜制”旨在创新项目生成机制、科研组织模式、资源配置方式，提高科研攻关效率、扩展资源协同范围、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支撑和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实施原则。着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坚持面向主导产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做到需求来自企业、协同面向“两个循环”、成果应用产业发展；坚持遵循科研和市场规律，做到关键核心、精准聚焦、前沿发力、提前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绩效导向，做到科学公平、透明公正。

第四条 实施重点。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揭榜制”项目聚焦本市智能制造、先进材料、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新能源汽车及智能汽车、IC装备、人工智能、高端医疗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12大产业链以及社

会发展重点领域创新方向。

第五条 实施路径。按照“需求征集、专家甄别、科学凝练、精准制榜、公开发榜、同行碰撞、精准对接、竞榜揭榜、择优挂帅、资源集聚、协同创新”方式，实现需求聚焦、资源聚集、政策聚合，解决关键核心的产业技术问题。

第六条 实施主体。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作为组织主体，负责制榜发榜、整合资源、对接资本、布局平台、落实政策。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提出技术需求、保障资金投入、对接创新资源、协同组织攻关。

第七条 项目分类。“揭榜制”项目包括产业共性技术项目和企业关键技术项目两种类型项目。

第二章 产业共性技术项目

第八条 组织方式。产业共性技术项目主要由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项目标准。项目具体揭榜指标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一）迭代性技术，基于本市行业（单位）技术应用现状和需求，对标行业现有领先技术或标准，实现技术超越、更新换代或颠覆性的技术成果。

（二）前沿性技术，抢占技术高端，引领技术发展，将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率先应用于本领域、本单位的技术成果。

（三）空白性技术，因技术条件限制无法实现本地供给，突破后可实现本地化生产的技术成果。

第十条 组织流程。主要包括：

（一）制榜发榜。市科技局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相关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专家，聚焦本市12个产业链，面向行业龙头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和隐形冠军企业等创新发展需要的迭代性、前沿性、空白性等共性技术进行设计凝练，编制形成榜单面向全社会张榜发布。

1. 需求征集。按照“从企业中来，到企业中去”的方式，瞄准本市12个产业链及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创新发展实际，组织行业重点企业、领域专家等凝练技术问题，提出技术需求。

2. 技术甄别。按照产业或细分领域组织技术专家，对征集的技术需求进行调研问询、分析筛选、论证甄别、优化凝练，确定攻关技术项目名称、研发任务和技术指标（目标）。

3. 制定榜单。组织技术、管理、投资（财务）等领域专家，对甄别形成的攻关技术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论证，确定“揭榜制”项目榜单。

4. 发榜对接。市科技局审定并制定“揭榜制”项目榜单后，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平台、网站、东北科技大市场、新型研发机构等渠道广泛发布榜单公告，充分吸引国内外各类优质创新资源与优秀创新人才，与主体单位对接洽谈、技术合作、方案比选，揭榜竞榜。

（二）揭榜条件。项目揭榜方为全国范围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型企业等创新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技术需求提出企业无关联关系；
2. 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人员队

伍等，有良好的承接委托研发任务的业绩，没有不诚信记录；

3. 针对发榜项目的任务指标要求提出技术攻关方案，组织科研力量，开展项目对接，协调创新资源，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任务。

（三）揭榜挂帅。市科技局组织行业专家、技术需求提出企业，通过集中评审或现场评估等形式，对揭榜单位技术方案进行评审筛选，综合考虑揭榜单位的基础条件、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及本地产学研合作情况等因素，择优确定中榜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四）组织实施。技术需求提出企业与中榜单位签订技术合同，确定项目实施内容、考核指标、科研周期、资金数额、支付方式、验收标准等，在技术市场登记备案并启动实施后，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对技术需求提出企业予以资助，支持其与项目中榜单位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协同完成技术攻关任务。

第三章 企业关键技术项目

第十一条 组织方式。企业关键技术项目由企业自主提出并组织实施，市科技局组织制榜发布，并对揭榜项目给予后补助支持。

第十二条 项目标准。关键技术问题主要指原材料、生产设备或技术工艺等方面所涉及的技术问题。

（一）该原材料、生产设备或技术工艺为企业生产活动所必不可少的关键生产要素，无法用其他材料、设备或技术工艺替换；

（二）该原材料、生产设备或技术工艺需要依靠外部提供；外部停止供应原材料、生产设备或技术工艺，则会造成生产活动严重受阻，甚至停产。

第十三条 组织流程。主要包括：

（一）提出需求。由企业作为发榜方，自主设计提出技术攻关需求，明确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标、时限要求、资金投入及揭榜方须具备的条件等，并通过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常态化申报。

（二）制榜发布。市科技局适时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技术攻关需求进行审核或论证，遴选出符合企业关键技术需求的项目，编制形成榜单面向社会公告。

（三）揭榜对接。市科技局协同创新资源，服务企业技术需求对接，组织企业与揭榜单位（与提出该需求企业无关联关系）进行项目对接洽谈，竞榜比选，确定揭榜单位。双方签订技术合同，确定项目实施内容、考核指标、验收标准、合同金额、实施周期等并在技术市场登记备案。

（四）组织实施。项目技术需求提出企业应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和配套条件，与揭榜单位协同配合，取得揭榜项目的预期效果。项目通过验收后，市科技局择优对技术需求提出企业予以后补助支持。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产业共性技术项目。市科技局对技术需求提出企业按照中榜项目技术合同额的50%给予前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揭榜任务。特殊重大重点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资助额度。

第十五条 企业关键技术项目。市科技局根据项目实施绩效，按照揭榜项目实际发生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100万元）的30%对技术需求提出企业给予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六条 预研发布。将揭榜项目的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向天使、风投、创投、产投等社会资本发布，吸引社会资本早期关注、早期介入、早期投资项目研发成果，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孵化。

第十七条 平台支持。对协同创新中有深度产学研合作需求，联合组建新型研发实体或合作建立技术创新平台的，经双方申请，市科技局在布局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中予以优先支持。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发榜方和揭榜方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技术合同中约定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和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揭榜制”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合同书规定的揭榜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前资助项目，验收不予通过，收回项目全额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政策关联。鼓励企业吸纳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沈阳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计划专项实施细则》（沈科发〔2020〕22号）中“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暂停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五年。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或下载《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